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

107年12月20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4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112年高教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5日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建立創新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以申請一案為限。

第二章 教學補助

第一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三條 創新教學方法，指教師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以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動機及學習成效。

第四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評選標準，依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事項者。但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 五、須符合培養學生九大核心素養之一。

第五條 創新教學方法補助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二、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經費補助及執行：

- (一) 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十案為原則，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三) 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二節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課程(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

第六條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指透過簡單的生活實例，藉由小組討論、實際解決問題的方式，來達到自主學習的目的(以下通稱PBL)。

第七條 PBL 課程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如下：

- 一、課程類型：問題導向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三、評選：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經費補助及執行：
 - (一) 共同授課者由申請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與成果彙整。
 - (二) 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三) 每門課程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至少六週。
 - (四) 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五) 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三節 探究式教學(Inquiry Instructional Strategy)

第八條 探究式教學，指透過課程活動設計，引導學生主動探尋課程內容或尋求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法，並於課堂活動中提供學生討論與操作的機會，使學生從知識的接受者，轉變為知識的探究者，以此激發學生探索知識的好奇心，同時提升批判思考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

第九條 探究式教學補助審查程序其申請時間、評選及補助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二、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經費補助及執行：

- (一) 每門課程補助業務費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二) 每門課程以探究式教學模式執行至少六週。
- (三) 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四) 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第三章 教學獎勵

第一節 教學獎勵審查機制

第十條 由校長或經校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得依各獎勵類別特性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第二節 創新教學方法

第十一條 教師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創新教學方法獎勵評選標準：

- 一、各教學方法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
- 二、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三、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第十二條 創新教學方法獎勵審查程序其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需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二、申請方式：課程執行結束後三週內，獲補助教師提出申請及繳交創新教學成果報告、成果影音，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三、獎勵：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教學創新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本款以累計獎勵三次為限(含修正前教學創新卓越獎、教學創新傑出獎、教學創新優良獎)：
 - (一) 教學創新特優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
 - (二) 教學創新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三) 教學創新佳作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四、教學創新績優獎：教學創新特優獎、教學創新優良獎、教學創新佳作獎(含修正前教學創新卓越獎、教學創新傑出獎、教學創新優良獎)累計獎勵三次者，始具績優獎申請資格。

(一) 每學期至多二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 當學期獲績優獎者，應間隔一個學年始得再提出獎勵申請，並以申請本款獎勵為限。

第三節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PBL 課程獎勵審查程序其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需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二、申請方式：課程執行結束後三週內，獲補助教師提出申請及繳交 PBL 課程成果報告、成果影音，並提供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三、獎勵：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 PBL 課程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本款以累計獎勵三次為限(含修正前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卓越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傑出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優良獎)：

(一) PBL 課程特優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二) PBL 課程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PBL 課程佳作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四、PBL 績優獎：PBL 課程特優獎、PBL 課程優良獎、PBL 課程佳作獎(含修正前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卓越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傑出獎、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優良獎)累計獎勵三次者，始具績優獎申請資格。

(一) 每學期至多二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 當學期獲績優獎者，應間隔一個學年始得再提出獎勵申請，並以申請本款獎勵為限。

第四節 探究式教學

第十四條 探究式教學獎勵審查程序其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需有三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始具申請獎勵資格。
- 二、申請方式：課程執行結束後三週內，獲補助教師提出申請及繳交探究式教學法成果報告、成果影音，並提供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三、獎勵：經審查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教學創新獎項得獎人，必要時得從缺。本款以累計獎勵三次為限：
 - (一) 探究式教學特優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 (二) 探究式教學優良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探究式教學佳作獎：每學期至多三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四、探究式教學績優獎：探究式教學特優獎、探究式教學優良獎、探究式教學佳作獎累計獎勵三次者，始具績優獎申請資格。
 - (一) 每學期至多二名為原則，頒授獎狀一紙，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 (二) 當學期獲績優獎者，應間隔一個學年始得再提出獎勵申請，並以申請本款獎勵為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權利與義務，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
- 二、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三、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為精進教學知能，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課程之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創新教學研習活動；獲得 PBL 課程補助之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 PBL 相關研習活動；獲得探究式教學補助課程之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探究式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五、為鼓勵教師延伸教學創新成果，獲得創新教學方法、PBL 課程與探究式教學補助課程之教師，應申請補助執行結束後最近一年度之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申請紀錄並列為申請獎勵之必要條件及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評分項目。
- 六、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應開放教學觀摩，並視需要配合教學宣傳所需提供文字、影像錄製及採訪。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獲獎補助課程如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補助與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九、獲補助課程之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符合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